

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除在臺發展組織外,尚透過各種管道拉攏吸收我國國人參與組織,伺機刺探、洩漏機密;惟本法對於單純參與組織行為及中間人之責任缺乏明確處罰規定,於國家安全法制面實有缺漏。又現行關於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發展組織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司法實務上常因舉證不易而無法有效定罪。此外,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須待有罪判決確定,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難收遏阻之效。另考量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危害程度更甚,應予加重處罰,以充分評價行為惡性,俾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復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應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宣傳之意旨,及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有必要於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及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等情形予以適當限制及處理。綜上,為完備國家安全法制,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態樣,並於發展組織及參與組織行為增加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形式適性犯要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鼓吹戰爭言論之行政裁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針對網際網路內容涉及鼓吹戰爭言論或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社會、財政或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為中共從事具政治目的之宣傳者,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令採取相關措施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保存、提供相關網路資料之義務,及不遵行相關命令、違反上開義務之行政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增訂參與組織罪。修正發展組織罪之構成要件,刪除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另依為大陸地區、香

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分設不同刑度之處罰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分設層級化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中間人責任之處罰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七、擴大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適用範圍，並增訂暫停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情形及相關恢復發給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九、配合第七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之修正，修正第一審法院管轄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生危害於<u>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u>。</p> <p>二、<u>參與前款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u>。</p> <p>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一、鑒於現行第一款所指組織之範圍、態樣難以明確定性，然實務上，有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形式上無害之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活動之情形；倘其客觀上已有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以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強化構成要件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定形式適性犯之要件，將「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要件增訂於第一款，以資明確。</p> <p>二、第一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上開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本條規定情形，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惟我國國人遭吸收而參與第一款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相當危害。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有禁止參與該等組織行為之必要，爰增訂第二</p>

		<p>款，並與修正條文第一款採相同體例。</p> <p>三、第一款、第二款所謂組織，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且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亦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其範圍包括有層級組織、組織結構完善，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持續成員資格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p> <p>四、是否該當第二款之參與行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基於組織成員之身分，參與、協助該組織之計畫及目的之行為，以遂行組織活動；或聽從組織成員調度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維持組織運作之助力等，自當屬參與組織之行為。</p> <p>五、又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揭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院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〇號判決揭示：「『參與犯罪組織』，</p>
--	--	--

		<p>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揭示：「所稱『發展組織』，指組織中之成員為該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而言，不以有刺探公務秘密等行為為其前提要件。若該被招攬之成員同意而與該組織具備共同目的，則上開組織之發展行為即屬既遂；反之，若該被招攬之成員未同意該組織之目的，該組織之發展行為則屬未遂。」是以，若具備共同目的，同意參與、加入該組織而作為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或實施不法行為與否，亦應該當參與組織行為。</p> <p>六、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u>實體空間</u>及<u>網際網路空間</u>。</p> <p>任何人不得以文字、</p>	<p>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u>網際空間</u>及其實體空間。</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近年屢有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以複合手法對臺灣進</p>

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

經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資訊操弄，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散布呼應中共武統臺灣、對我採取非和平手段（如軍演、封鎖、經濟制裁等）等恫嚇或激化社會對立之訊息，設法削弱國人對政府信心，升高社會對立氛圍，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參照該公約第十一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約第十九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行使該權利同時伴隨著特殊之義務及責任；其所禁止者涵蓋所有形式之宣傳，包含威脅或導致侵略行為，或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破壞和平行為。該委員會並認為為使該公約上開規定充分發揮效力，應立法明確指出其所描述之宣傳行為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違反時之適當制裁措施；尚未採取相關行動之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該條所定義務，並應避免從事任何此類宣傳行為。綜上，爰增訂第二項。

三、對於違反第二項規定者，因其已影響我國

		<p>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應予適當處罰，俾杜絕類此情形之發生。參考拉脫維亞刑法第七十七條、芬蘭刑法第十二章第二段針對煽動戰爭行為定有刑事處罰，經斟酌本法規範行為態樣及刑法謙抑性，採取行政罰手段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之一 網際網路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合稱網路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p> <p>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或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p> <p>網際網路之內容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內政部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一項命令之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網路開放、傳播迅速之特性，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如散布錯誤或虛假訊息、利用 AI 技術產製、偽冒我國政治人物談話等相關不實或不當言論，可能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就該等情形亟有管制之必要。另世界各國針對網路上非法及不當之資訊，已紛紛立法採取因應措施，如美國於二〇一六年通過「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德國於二〇一七年通過「社群網路強制法」、歐盟於二〇二二年通過「數位服務法」、英國於二〇二三年通過「網路安全法」等。考量行為人可能利用網路自由開放之特性，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為避免相關危害，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p>

起，將使用者帳號資料及網頁內容保留一百八十日，並依內政部調取資料之通知，提供資料。

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一項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二項或前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未提供資料者，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內政部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協助執行。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等相關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網路內容態樣多元，民眾利用網路進行私人間之通訊已屬常態，對於非公開、特定人間之訊息傳遞，縱其內容屬爭議訊息，惟對於國安影響應屬輕微，尚無介入管理之必要，以兼顧民眾通訊隱私之保障，爰第一項規範範圍為「公開」之網際網路內容，如架設網站或利用社群平臺發布不特定人均得以自由瀏覽之訊息即屬之。另第一項第二款「錯誤、虛假訊息」或「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均須「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方受本項規範，併予敘明。

四、考量網際網路之內容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屬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宜賦予內政部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權限，無須先依第一項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後令網路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違法內容或對使用

		<p>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俾得即時處置以避免危害擴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五、為保全相關證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一定期間內保留相關資料，並負有依內政部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予該部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六、為督促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令執行相關措施，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不遵行命令之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另為避免網路服務提供者遲不遵行命令，致無法阻絕違法內容，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第四項後段定明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p> <p>七、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所定保留或提供資料義務，有礙相關證據保全，應予處罰，爰為第六項前段規定。另為督促未提供資料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資料，爰就該情形於第六項後段定明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八、鑒於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執行停止解析</p>
--	--	--

		<p>或限制接取有賴各有關機關通力合作協助，爰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於第七項定明各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p>
<p><u>第七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p>	<p>一、現行第一項針對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與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不同刑責規定。惟近年來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對於我國之滲透與威脅與日俱增，香港、澳門均屬大陸地區主權範圍，且大陸地區對其管控日深，而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之威脅亦不亞於大陸地區，若國人為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對於國安之衝擊與影響亦不容小覷，爰配合第二條序文規定，於第一項前段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並配合參與組織罪之增訂，將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前段規定。</p>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參與組織行為，而參與行為相較於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行為，其可非難性較低，基於罪責相當性原則，爰增訂參與組織行為之罰則，並區分係參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外國之組織，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為不同刑度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發展組織罪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始足當之；然而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此意圖，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乃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並將此要件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依照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在發展過程中已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客觀上達到一定之危險規模時，即應加以處罰。就本條情形，行為人若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

		<p>人發展組織或參與組織之行為，足以使我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憲政體制、社會安定受到威脅、產生危機、重大變故，或足以危害兩岸關係之穩定及和平狀態，即應加以處罰。</p> <p>四、有鑒於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洩漏、交付或傳遞公務上秘密，或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刺探、收集公務上秘密，其對於國家安全之危害，相較為外國或其前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犯之者更甚，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規範方式，將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規定之情形加重處罰，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不同刑度之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修正所引款次。</p> <p>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u></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p>	<p>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p>

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基於與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相同之考量，均宜加重處罰，爰將現行第一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情形，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就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於第一項定明加重處罰，為外國違反規定者則於第二項維持現行刑度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p>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之一 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p>		<p>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中間人，具有與違反規定之行為人相同之違法性，爰參考反滲透法第九條後段之立法例，明定該等中間人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p>
<p>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u> 一、<u>犯第七條至第八條之一及其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u> 二、<u>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u></p>	<p>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u>經判刑確定。</u>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p>	<p>一、鑒於實務上頻生軍、公、教人員或退伍將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已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而現行第一項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能執行，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執行追繳困難，難收警懲之效，亦違反國民法</p>

<p><u>三、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p> <p><u>四、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u></p> <p><u>五、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u></p> <p><u>六、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罪。</u></p> <p><u>前項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u></p> <p><u>第一項情形，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u>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u></p> <p><u>依法領受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四項之規定。</u></p>	<p>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確定</u>。</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律感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是類人員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以收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p> <p>二、為使第一項各款所犯之罪依不同法律分別臚列，爰將現行第二款犯本法之罪之規定移列於第一款規範，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酌作修正；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其餘罪名，則移列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另考量一百零九年制定公布之反滲透法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民主選舉制度及社會秩序之干預及危害，因此針對滲透行為予以處罰，與現行第一項所列犯罪之罪質及可非難性均相近，該等犯罪者亦有暫停或剝奪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除犯內亂、外患罪係規定經判刑確定外，其餘犯罪則規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始喪失退休（職、伍）給與權利。考量刑法內亂、外患罪章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p>
---	---	---

		<p>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三條前段規定外，均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符合比例原則及體例一致，爰將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之情形併同修正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p>四、第一項規定情形為暫時停止發給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如日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五、現行第一項關於判決有罪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及已支領者應追繳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規定。</p> <p>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七、依退休(職、伍)人員各該退休、資遣、撫卹之人事法規領有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亦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以落實本條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八、本條所指退休(職、伍)給與之範圍，參照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包括依法支給之退休(職、伍)金(在軍職指一次領取之退休金)、退休俸(在軍</p>
--	--	--

		<p>職指月退俸)、資遣給與、優惠存款利息、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公提離職儲金等相關退離給與。又第一項暫停給付給與半數之情形，如行為人於法院判決前申請退休，是否准予退休，仍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倘若准予退休，並於判決前已經一次領取退休（職、伍）給與完畢者，雖不生第一項暫停發給退休（職、伍）給與半數之問題，惟日後如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仍應依第三項規定全數追繳。至於准許一次請領退休（職、伍）給與尚未發給者，如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僅支給半數。</p> <p>九、第一項所列各罪，倘因刑法實務裁判上一罪及吸收關係理論，致判決主文論處較重刑度之他罪名，仍應依本條規定予以暫停或剝奪退休（職、伍）給與。</p> <p>十、本條僅規範領有退休（職、伍）給與之人，於犯危害國家安全之罪時，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暫停及剝奪事宜，至相關人員得否申請退</p>
--	--	---

		<p>休或資遣，事涉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回歸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予以適用。</p> <p>十一、第一項暫停給與之情形，如因人事及會計作業因素而有溢領之情形（例如月初已領取當月之退休俸，然於月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例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收回。</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現役軍人或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相較於為外國或其他政治實體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危害程度更甚，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該等情形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考量本法就該等情形有特別規定者，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本法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現役軍人及公務員相較其他身分之人，對於國家安全或</p>

		<p>社會安定之影響更為重大，其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已破壞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執行職務義務等誡命及禁止規範，且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高於無此身分者，為達嚇阻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四、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稱現役軍人；所稱公務員，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務員。</p>
<p>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加重其刑之罪，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p> <p>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及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與前項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p>	<p>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p> <p>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